**关于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（精神卫生中心）2021年度**

**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考试考生**

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  **一、按照国家相关防控政策要求，所有考生在“蒙速办”或“青城医疗”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、“行程卡”正常、考前48小时内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**

   **二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**

   （1）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   （2）考试前21天内有国外和港台旅居史的报考者；

   （3）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高、中风险区域旅居史。

   **三、考生考前准备事项**

   （一）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**提供彩色纸质版“健康绿码”和“行程码”，在疫情防控告知书上确认签字（姓名、岗位、联系方式）**。

   （二）考生需自备口罩，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

   1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；

   2.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；

   3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在开考前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；

  4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、“健康绿码”和“行程码”、“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”备查；

 5.考生须**提供考前48小时内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盖章原件)**。

   **四、考生考试期间义务**

   (一)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   1.所有考生在考点及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；

   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   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

   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1. **有关要求**

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(信息)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确认（签字）： 岗位： 联系方式：**